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20145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 (0145776A00\_ATTCH1.pdf、0145776A00\_ATTCH2.doc、  
0145776A00\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9月4日院授主預字第1020102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(均含附件)

102709730  
09:02:33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單位：美元

項 目	數 額		備 註
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 額級距	月支生 活費	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下部分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三折、八折支給。 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，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，按左表分級補助，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，第三十一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四折、九折支給。 三、前二點所定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 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(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)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
	290 以上	1,400	
	250-289	1,300	
	210-249	1,200	
	170-209	1,100	
169 以下	1,000		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覈實報支		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 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。
每學年學雜費 (含報名費、註冊費、訪問學人費、實驗費、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)	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	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		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綜合補助費	180		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 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 三、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
附記： 一、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 二、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，準用本表規定報支。 三、本表修正生效後，出國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，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，得適用舊規定。	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絡人：鄭淑芳 02-33567324  
電子郵件：suef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20102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2AD13266\_1\_0415430321611.doc、  
102AD13266\_2\_0415430321611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102708/04  
17:02:04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單位：美元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	
項目	數額		項目		數額
月支生活費	日支數額	月支生活費	美國 加拿大	1,100	一、鑑於各國家及各城市物價差距大，爰現行就國家訂定月支生活費之方式，調整改按城市補助。 二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，已按全球各主要城市之物價水準訂定，爰參照日支數額表區分5級距，日支數額169美元以下補助月支生活費1,000美元；170至209美元補助1,100美元(本級距最高日支數額209美元，逾169美元者，每增1美元，增列月支生活費2.5美元， $1,000+(209-169)*2.5=1,100$ )；210至249美元補助1,200美元；250至289美元補助1,300美元；290美元以上補助1,400美元。
	級距				
	290以上	1,400	日本	1,300	
	250-289	1,300			
	210-249	1,200			
	170-209	1,100	歐洲國家	1,250	
169以下	1,000				
		其他國家	1,000		
備註： 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下部分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三			備註： 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三		
			現行備註第2點規定，出國期間逾15日者，出國第1日至第15日之生活費，係按備註第1點方式計算。為期精簡，將該期間之生活費支給規定，修正整併至第1點。		

折、八折支給。		折、八折支給。		
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，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，按左表分級補助，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，第三十一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四折、九折支給。		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，自出國第一日起，按前點方式計算，第十六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四折、九折支給。		一、出國期間第1日至第15日生活費之計算，整併至備註第1點。 二、考量短期出國及出國初期生活費用較高，現行規定已就出國期間在15日以內者，按出差日支數額補助，本次修正再就出國第16日至第30日生活費提高50%支給(現行第16日起，每月原按月支生活費支給，亦即每日為1/30，修正後改按1/20支給， $1.5/30=1/20$ )，第31日起，始按月支生活費支給。
三、前二點所定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		三、前二點所稱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		配合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9點規定及法規文字體例酌予修正。
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(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)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		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		一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5點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、報名、註冊、郵電、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合先敘明。 二、上開規定含括之報名費及註冊費，屬國外進修之必要費用，增列於學雜費之範疇，資料、郵電、翻譯及運費等行政費，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並期簡化，維持不得報支。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覈實報支	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覈實報支	未修正
備註： 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 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)位。		備註： 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 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(艙)位。		配合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酌予修正。
每學年學	由各機關依核	每學年學	檢據覈實報支	茲因國外學校、機構收費名稱不一，

雜費(含報名費、註冊費、訪問學人費、實驗費、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)	准之計畫檢據 <u>覈實報支</u>	雜費		爰增列學雜費列支範疇，括弧列舉報名費、註冊費、訪問學人費、實驗費、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等繳交國外學校、機構之學習費用。至會費及設施使用費是否必要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認定。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	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 <u>事先核准之計畫覈實支付</u>	為應計畫外臨時新增之觀摩實習，刪除「事先」核准規定，以增加執行彈性。
備註： 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	備註： 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 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	未修正		
綜合補助費	<u>180</u>	綜合補助費	<u>150</u>	一、91年1月訂定綜合補助費每月100美元，99年1月本表修正時，將健康保險費50美元簡併納入為150美元。 二、參酌91年1月至102年5月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31.5%，惟考量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僅成長20%，爰本項補助標準調高30美元或20%，修正為180美元。
備註： 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 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 三、 <u>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</u>	備註： 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 <u>實驗費</u> 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 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 三、 <u>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</u>	一、實驗費係屬必要之學習費用，且執行金額高低差距甚大，為減輕出國人員經費負擔，移列至學雜費項目，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。 二、現行檢附領款收據之報支方式，簡化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。		
附記： 一、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	附記：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	一、第1點未修正。 二、新增第2點各級地方政府準用本表規定，以使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		

<p>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</p> <p>二、<u>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，準用本表規定報支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本表修正生效後，出國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，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，得適用舊規定。</u></p>	<p>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</p>	<p>有所準據。</p> <p>三、<u>新增第 3 點有關本表修正生效後，出國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經費報支之原則。又為保障本表生效前已出國人員權益，其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，得選擇各項目補助均適用舊規定。</u></p>
---	---	---